

**河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与河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1年4月29日